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62)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招股章程後市況轉差，公司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得出意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明智。

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提交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連同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退回有關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表 eIPO 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引言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釋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與招股章程中的釋義相同。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招股章程後市況轉差，公司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得出意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明智。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簽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提交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連同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退回有關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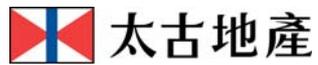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表 eIPO 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承擔。退款支票將劃線蓋上「Account Payee Only (存入收款人戶口)」字樣，只可存入相關申請人賬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曾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郭鵬、彭勵志、白德利、何祖英及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鄭海泉、何禮泰、喬浩華及施銘倫；

獨立非常務董事：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請另參閱本公告刊於信報的版本。